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 2016 年春节期间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，局燃气科，龙岗区各燃气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 年春节即将来临，为做好我区 2016 年春节期间燃气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燃气安全事故发生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（一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春节前、春节假期期间、春节后要组织力量对本企业管线设施和分支机构（储配站、供应站、服务点）进行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、用户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巡检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同时要对消防器材是否到期未检、泄漏报警装置是否运行正常、钢瓶是否合格、瓶库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、场站周边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进行检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等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瓶装燃气站点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要责令有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

（一）各燃气经营企业和其分支机构（储配站、供应站、服

务点)要开展“燃气安全进社区”和“燃气安全入户”活动,要把入户安全检查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结合起来,充分利用入户安全检查的机会,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常识和日常自检方法,指导、提高用户燃气安全能力,特别是要指导用户如何正确使用燃气器具,如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,真正为用户排查隐患,提出整改意见。

(二)各街道城建(建设)办和局燃气科要继续开展燃气安全宣传,局燃气科要协调区电视台播放燃气安全宣传提示,内容为提醒市民安全使用热水器及燃气器具,保持室内通风,淋浴时间不宜过长,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,并协调我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宣传,确保燃气安全宣传见实效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,妥善处置突发事件

各相关单位在春节期间要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工作,落实值班责任,及时处置各类燃气突发事件,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。

在燃气安全隐患自查、燃气安全检查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中,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台账登记,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送我局燃气科(联系电话:28589911)和区相关部门。

